

#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张建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刘国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候选人张建军、刘国升的履历，我们认为张建军、刘国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同时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建军、刘国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张建军、刘国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胡坚、余玉苗、陈飞翔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